# 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0日(星期五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 10日9:15—9:25.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 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研一 六楼会议室: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  - 5、主持人: 陈涛先生;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63,815,64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3393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9.211.7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.1659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5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4,603,93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2.173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出 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刘春兰女士未现场出席本次会议,已履行请假程序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:
- (二)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:

### 提案 1.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9,2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### 提案 2.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.959.25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 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### 提案 3.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9,2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### 提案 4.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9,2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### 提案 5.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3,1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5,0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;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 6.00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9,2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## **提案 7.00**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9,2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### 提案 8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79,8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;反对 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;弃权 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31,7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3%;反对 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;弃权 8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### 提案 9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3,1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 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5,0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;反对 1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807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959,2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惠阳支行申请 1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惠阳支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

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提案 13.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提案 14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9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提案 15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8 亿元授信额度的 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提案 16.00 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 17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提案 18.00 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 19.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3,703,4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5,35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9%;反对 11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宋幸幸、石力:
- 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